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1 7 5 9:08 收件

收寄日期 111 7 5 9:08 收件

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

聲請人：尤俊銘 男

住址：

為聲請人尤俊銘因受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13號判決時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1項之法律。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之保障。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

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解釋之目的

請求 大法官109年1月15日未修正公布前(下稱系爭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

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中以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不論

行為人打擊嚴重，一律不分情節，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相繩，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保障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

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應屬違憲。

貳. 疑義之性質與經過

(一) 被告尤俊銘明知海洛因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與姓名不詳之成年男子或賴健民，共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予劉雲森，嗣經警循線查獲。並就被告共3次販賣第一級毒品(向一人)之行爲，如不論其情節輕重，據處法定最低本刑無期徒刑，仍屬情輕法重過於嚴苛。是被告所爲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一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並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之。

(二) 涉及憲法條文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參.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目解

憲法第8條第15條規定，人民身體自由與生命應予保障。立法機關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別事項以特別法規定特別之罪，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要件。惟刑罰及不得己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爲所生之危害，行爲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罪

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探其立法理由目的乃為特別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陷於危殆。立法者之所以特別法	相銜設置其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係因所生之危害並非僅單個人之身體生命。受其侵害。更甚有高度不法內涵之暴利。特質而票以嚴厲之措施。藉以防堵。故屬重大迫切之利益。其目的具有正當性。	然而販賣毒品者行爲人的動機本就有不同的態樣。就行為而言。一般可區分為大盤毒梟。其次中小盤。最後最為普遍的就是吸毒者間互購有無之有償轉讓。在實務上做這樣分辨並不困難。依照證據法則從其犯罪行為	人客觀的會在每次交易金額的多寡或以查獲的數量來做為認定的標準。抑或是就如同司法嚴重大刑專案	件速審規定。將販賣第一級毒品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屬重大刑事案件的歸類。換言之。就如同前年新聞報導	有民眾於海岸邊拾獲高純度海洛因磚。嗣後查獲上百公斤毒品。又緝毒相屬屬破獲上億元毒品走私案等	等。立法者就此類犯罪行為科以重罰。係因應所負的罪者符合「暴利」及「所生危害並非個人之生命」。而須	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嚴以重懲之手段。而有其必要性。
----------------------	---	---	--	---	---	---	--	---------------------------

但就吸毒者間微量之毒品有償轉讓，安係否屬「暴利之特質」。顯然並不盡然。蓋毒品罪之構成要件，係以營利為意思，縱然僅係換取微量毒品施用，仍然構成販賣罪，但營利的意思也絕非等同暴利。再以本案為例，被告交易的對象只有一人，斯時又何來「非僅多數人之身體生命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所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己之生命所可比擬」，更遑論其暴利特質。

二者的犯罪情節所生的危害「天壤地別」，而所受的刑罰卻相同，就因為這樣，每每使法官每每於販賣毒品案中幾乎不得不依刑法第59條來減輕其刑（附帶一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設第17條第2項自白者減輕其刑之適用後，最輕本刑仍達有期徒刑15年以上，幾乎所有毒品販賣案判決的法官，還是要適用59條再酌量減輕其刑，因為罪責與刑罰並不相當，請參閱法院就毒品案相關判決），但刑法第59條係原本設定法定最低刑度合憲的前提之下，但在於適用個案上顯可憫恕時，卻出現罪刑不相當的情況下例外許法院酌量其刑以濟其窮，而並非所有罪刑不相當的問題，都可以用刑法第59條來做為規避憲法的審查。倘若可以，那麼普通竊盜罪也可以將法定刑改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而且更可以使竊盜犯罪率降低，反正到時候仍有刑法第59條可以做禱平？

罪刑相當原則包含了立法與司法二層面。在立法層面上，立法者決定有關犯罪類型、刑罰種類等究竟定「法定刑」的高低。而司法層面上則為依據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律適用時，以為適切的處斷刑，來評斷個案中的正義。因此立法者如進一步限制法院對於法定刑的裁量，立法者應有更充分的理由。系爭規定未為區分，一律不分情節，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造成犯罪行為人因此遭受過苛刑罰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逾越第23條比例原則所定之要件，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第15條之保障，應屬違憲。

綜上，懇祈 大法院鑒核，准予受理解釋，深感德澤。

謹 呈

此致：司法院 (書紀廳) 仝鑒

聲請人：尤俊勉 簽章：

具狀人：尤俊勉 簽章：

附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73號刑事判決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10年7月6日 9時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

黃興凱

